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

一、 项目名称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建设专项经费

二、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 理〔2022〕644 号) ，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管理 规则(试行) 》 ( 云发改招投标〔2020〕916 号 ) ，《云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指标 考评细则的函》 ( 云发改交易监督函〔2022〕255 号 ) 。

三、 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2〕644 号)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省发改委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调度会 议要求， 各州市应完成交易电子数据归档系统建设， 服务场地达 到标准化， 相关建设服务要求已纳入省对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 合共享工作考评和省对州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内容。建设方案重点 是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中心进行扩容， 对 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原数据档案进行归档，建设远程异地评标工位 室，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五、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 远程异地评标室工位建设；电子档案归集 系统建设。

六、 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安排资金 82.00 万元， 具体实施金额为： 远程异地评 标室工位建设 22 万元；电子档案归集系统建设 6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部门项目预算实 施方案》，成立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预算编制及预 算执行领导小组， 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进行支付， 并于 5 月底前 实施完毕。

八、 项目实施成效

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实行“一项一档”的原则、建立电 子档案存储机制， 把全流程交易数据、电子文本与本地交易音视 频关联， 实现交易电子档案本地化管理和存储， 电子档案“一项 一档”归档率达 100%，存储年限不低于 15 年。落实远程异地评 标工位制要求， 按照建设标准， 具备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硬件设备， 建成远程异地评标工位， 实现全省远程异地评标， 降低围标串标 风险，保证交易公平、公正。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13 日